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92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0.04%(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266,156,747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10人;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回购注销前的266,156,747股减至266,058,827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

1、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2020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7日,公司对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6、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解除限售比例为40%;2021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解除限售比例为2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离职以及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的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1、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0.4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0.07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5元/股、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3元/股。

根据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93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700,769.6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为回购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而返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XYZH/2022SZAA20322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变更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71,065,804	26.70%	-97,920	70,967,884	26.67%
高管锁定股	29,631,023	11.13%	0	29,631,023	11.14%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74%	0	39,223,781	14.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11,000	0.83%	-97,920	2,113,080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95,090,943	73.30%	0	195,090,943	73.33%
三、股本总计	266,156,747	100.00%	-97,920	266,058,827	100.00%

注:因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以上变更前为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266,156,747股,同时,公司进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业务,实际变动前及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届时回购注销实施时的股本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的股本数为截止2022年7月15日的数据。截止2022年7月27日的公司股本较《验资报告》出具日股本,差异为增加88,000股,系公司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动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SZAA2032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至2022年7月29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股份数为310,524,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91%。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为308,07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60%。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数为2,44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8名,代表股份数为2,44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8名,代表股份数为2,44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253,6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7%;反对27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74,7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57%;反对27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084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转让价格人民币53,975万元(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华润水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转让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鉴于:

1、为担保海南瑞泽在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海南瑞泽与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海南瑞泽将其持有的金岗水泥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金岗水泥和海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金岗水泥将其持有的6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海南银行。

2、为担保海南瑞泽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及相关方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金岗水泥与长城资管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抵押合同》,金岗水泥以其18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长城资管。

3、作为华润水泥支付本协议项下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条件,需要海南银行解除股权质押、及海南银行不动产抵押,海南银行、海南瑞泽、金岗水泥、华润水泥拟签署《共管账户协议》(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共管账户协议》”),约定华润水泥将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海南银行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海南瑞泽对海南银行的借款。

4、作为华润水泥支付本协议项下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条件,需要长城资管解除长城资管不动产抵押,长城资管、海南瑞泽、金岗水泥、华润水泥拟签署《关于贷款清偿、不动产抵押解除之四方协议》(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四方协议》”),约定华润水泥将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长城资管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海南瑞泽对长城资管的借款。

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海南瑞泽对金岗水泥的应付款为1.74亿元;各方同意,华润水泥支付给海南瑞泽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74亿元,由华润水泥直接支付给金岗水泥,用于偿还海南瑞泽对金岗水泥的1.74亿元应付款(具体数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兹此,基于上述事实和背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股权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股权转让标的

海南瑞泽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华润水泥转让海南瑞泽持有的金岗水泥85%股权,华润水泥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海南瑞泽持有的金岗水泥85%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金岗水泥的股权结构	海南瑞泽:100%	华润水泥:85% 海南瑞泽:15%

3、股权转让价款

交易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以评估机构出具的金岗水泥《评估报告》为参考,交易基准日金岗水泥账面未分配利润并购前不分红,全部归并购后股东所有,金岗水泥100%股权对应并购价格为6.35亿元,各方同意,海南瑞泽将金岗水泥85%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3975亿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3.6亿元)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合计为3.6亿元,由华润水泥根据以下方式支付给海南瑞泽:

(1)2.5亿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由华润水泥根据《海南银行共管账户协议》的约定直接支付给海南银行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海南瑞泽对海南银行的2.5亿元借款;

(2)1.1亿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由华润水泥根据《长城资管四方协议》的约定直接支付给长城资管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海南瑞泽对长城资管的1.1亿元借款。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7975亿元及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变动调整金额)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合计为1.7975亿元及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变动调整金额(具体数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由华润水泥根据以下方式支付给海南瑞泽:

(1)1.74亿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由华润水泥直接支付给金岗水泥,用于偿还海南瑞泽对金岗水泥的1.74亿元应付款(具体数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支付前海南瑞泽与金岗水泥出具交割日对账确认书,并经华润水泥签字确认。

(2)剩余57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变动调整金额的支付。剩余57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变动调整金额(具体数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由华润水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给海南瑞泽;如计算结果为负数,由海南瑞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给华润水泥。

(三)交割

1、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海南瑞泽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华润水泥转交金岗水泥的经营管理权 (其中公司各类印章的交接应在管理权移交首日内完成交接)、金岗水泥的全部固定资产、及文件资料,材料交接清单签署日为“交割日”。

2、在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华润水泥对金岗水泥在交割日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情况对金岗水泥账务进行清理、规范财务核算,海南瑞泽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3、华润水泥根据交割审计报告对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进行相应调整。

(四)进一步约定

1、股权转让、质押及担保

(1)海南瑞泽持有的金岗水泥剩余15%股权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后的3年内,未经华润水泥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2) 海南瑞泽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将其持有的金岗水泥剩余15%股权(包括其对应的分红权)质押给华润水泥,质押期限为1年;前述质押的股权以及其对应的分红权用于担保海南瑞泽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责任的履行和或有负债等情形;前述质押的股权以及其对应的分红权无法覆盖的,不影响相关方另行要求赔偿。

2、员工安置

交割日后,按照“平稳过渡、双向选择”的原则,金岗水泥根据华润水泥的要求在交割日后九十天内对有关员工进行综合考评和职业健康体检,对符合用工条件的员工,金岗水泥有权决定与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对于决定不予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的员工,由金岗水泥负责经济补偿或赔偿并安置。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全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办案费、资金监管费等。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应由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公章;

2、海南瑞泽、金岗水泥已就本协议的签署根据公司章程完成了所需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程序;

3、华润水泥已就本协议完成了集团公司要求的项目审批程序、及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避免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的人员安置见本公告二(四)2、员工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后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鉴于金岗水泥产能规模偏小,自身无石灰石矿山等资源优势,水泥熟料生产成本偏高,水泥产品缺乏竞争优势,且未来公司将重点专注于环保生态产业、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业务;同时可以进一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内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975万元(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15,4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3.5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金岗水泥15%的股权,公司可以借助华润水泥的品牌、规模优势,从金岗水泥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岗水泥15%股权,金岗水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方华润水泥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因此本次交易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金岗水泥15%的股权,华润水泥持有金岗水泥85%的股权,未来公司与华润水泥的合作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4,200	39.65%	7.43%	否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4年7月17日	国海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4,200	39.65%	7.43%	否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国泰君安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400	79.31%	14.8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10,591.96	18.74%	0	8,400	79.31%	14.86%	0	0%	0	0%

注:1、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秦本军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9.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43%。

3、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7,000,000	1.23%	0.2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69,452,837	22.60%	221,042,114	228,042,114	40.05%	9.05%	228,042,114	100.00%	199,047,514	58.30%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362,192	23.03%	221,042,114	228,042,114	39.29%	9.05%	228,042,114	100.00%	199,047,514	56.50%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28,042,11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99,047,514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9,45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28,04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0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0,36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28,04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29%。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朱风涌先生持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379,6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风涌先生拟自其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0,000股。

截至2022年7月29日, 朱风涌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风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9,688	0.48%	其他方式取得:2,379,6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风涌	590,000	0.12%	2022/7/25-2022/7/29	集中竞价交易	5.33-5.69	3,201,100	已完成	1,789,688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敢峰,保